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第十号——服装》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一、2026年半年度线下销售终端数量变动情况

截至2026年半年度末，公司拥有1,542家线下销售终端。2026年半年度，公司线下销售终端数量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销售终端	2025年末	本期新开	本期关闭	2026年半年度末
直营终端	1,259	16	68	1,207
其中：联营专柜	993	7	50	950
自营-租赁	259	9	18	250
自营-自有物业	7	0	0	7
加盟终端	349	13	27	335
合 计	1,608	29	95	1,542

二、2026年半年度按品牌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品牌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爱慕	97,724.57	-2.64	26,707.18	-6.32	72.67	71.60
爱慕儿童	21,842.23	1.32	6,948.01	3.92	68.19	68.99
爱美丽	9,365.24	33.39	3,501.98	26.56	62.61	60.59
兰卡文	7,378.88	14.37	1,741.43	22.55	76.40	77.97
其他	17,634.16	-16.21	10,865.51	-9.80	38.38	42.77
合计	153,945.08	-1.60	49,764.11	-3.24	67.67	67.13

注1：上表中“其他”包含公司除已列示品牌外的其他品牌及生产类业务收入。

注2：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及品牌运营策略，公司原爱慕先生品牌现已并入爱慕品牌的产品线，因此收入合并计算。考虑到同期数据可比性，相应将同期爱慕先生品牌收入并入爱慕品牌中。

注3：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2026年半年度按模式收入、毛利率分析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模式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金额	同比(%)	金额	同比(%)	当期(%)	上年同期(%)
直营渠道	93,508.08	-4.80	25,073.16	-5.24	73.19	73.06
线上渠道	48,128.04	3.54	17,237.22	-4.65	64.18	61.11
加盟渠道	7,174.72	2.32	2,834.40	6.10	60.49	61.90
其他	5,134.24	8.34	4,619.33	9.52	10.03	11.00
合计	153,945.08	-1.60	49,764.11	-3.24	67.67	67.13

注：上述尾数加和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2026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荣明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充分理解会议议案并表达意见后，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8月28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1　公司简称：爱慕股份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5,874,312股，依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68,57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占2026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8.66%。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爱慕股份	603511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卜才友	顾婷婷
电话	010-64390009	010-643900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
电子信箱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168,251,231.84	5,232,803,251.76	-1.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363,155,980.17	4,386,953,426.45	-0.5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75,422,663.79	1,598,055,968.46	-1.42
利润总额	143,835,794.69	114,702,171.36	25.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993,518.85	106,131,331.06	2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594,034.72	89,261,114.47	26.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3,474,324.83	342,014,962.75	-8.3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2	2.40	增加0.5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6	23.08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1,2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张荣明	境内自然人	40.03	163,323,229	0	无	0
北京美山子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22.83	93,159,058	0	无	0
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48	67,246,734	0	无	0
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7,612,007	0	无	0
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87	7,612,007	0	无	0
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62	6,619,137	0	无	0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1903组合	其他	0.54	2,215,959	0	无	0
北京朝投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市盈润汇民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44	1,800,000	0	无	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鼎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148,3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0.27	1,108,809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荣明是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张荣明与北京爱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宿迁今盛泽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宿迁今盛泽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构成一致行动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3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会计处理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25年12月5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其中“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基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开始施行。

2026年6月4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规定“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相关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26年1月1日至本解释施行日新增的本解释规定的业务，企业应当根据本解释进行调整。

二、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日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财会〔2026〕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以现金方式向全体股东分配红利，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041,634,195.07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6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董事会在保证公司现金流充裕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持续关注投资者回报，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持续有效回报全体股东，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05,874,31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1,468,578.0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现金红利占2026年上半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78.66%。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体现了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的需要，同意将《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其他风险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公司将在授信额度内根据实际资金需求进行银行借款、开立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

实际授信额度最终以各授信银行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实际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以在授信额度内公司与银行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为便于相关工作的开展，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办理上述授信具体手续，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8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公司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11	爱慕股份	2026/9/7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参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登记或报到时需要提供以下文件：

(1)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 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营业执照、参会人员身份证、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参会登记时间：2026年9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

4、股东可采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传真或信函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联系人：卜才友、顾婷婷

电话：010-64390009

传真：010-64390009

邮箱：aimerzhengquan@aimer.com.cn

3、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开发区利泽中园二区218、219号楼爱慕大厦3层会议室，邮编：100102。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511　证券简称：爱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0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

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爱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026年6月2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398.70万股。公司总股本由40,188.7312万股变更为40,587.4312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188.7312万元变更为40,587.4312万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根据上述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相关情况并结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中对应条款，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88.7312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587.4312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188.73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40,587.431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上述变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爱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公司代码：603515　公司简称：欧普照明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六年八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6年是公司品牌创立三十周年暨上市十周年，为感谢股东长期以来对公司的支持，回馈广大投资者，持续提升股东回报水平，维护公司价值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公司拟增加特别分红，并于2026年中期进行相关利润分配。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已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并实施。

经公司2026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账户股数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暂按本报告披露日总股本（742,279,749股）扣减回购专户股数（3,224,214股）进行预测算，现金分红的金额（含税）预计为73,905,553.50元，占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06%。最终实际分配总额以实际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时有权参与本次权益分派的总股数扣减回购专户股数为准进行计算。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回购专户股数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不向股东送红股，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欧普照明	603515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兴		裴佳妮	
电话	021-38550000(转6720)		021-38550000(转6720)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上海市闵行区吴中路1799号万象城V1栋	
电子信箱	Public@opple.com		Public@opple.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9,208,283,558.72	9,618,649,664.87	-4.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639,569,874.24	7,012,425,977.52	-5.3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237,431,023.39	3,215,955,019.12	0.67
利润总额	285,369,533.98	458,397,282.09	-37.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298,616.59	369,083,302.88	-31.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4,268,919.55	279,190,087.58	-41.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7,732,375.90	-41,082,965.48	776.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6	5.43	减少1.87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4	0.49	-30.6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0,67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85	348,214,286	0	质押	122,300,000
王耀海	境内自然人	16.42	122,054,994	0	质押	22,500,000
马秀慧	境内自然人	15.96	118,624,956	0	无	0
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3	22,517,900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3.02	22,465,193	0	无	0
南通寨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6	14,560,000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5,182,604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2	3,854,115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4	3,305,18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南方宝元债券型基金	其他	0.31	2,300,04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山市欧普投资有限公司、王耀海先生、马秀慧女士、上海峰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寨岳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2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会议召开10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26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6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事前审核认可同意。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全面地反映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将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报告及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授权的议案》，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制定并实施具体的2026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审议，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515　证券简称：欧普照明　公告编号：2026-033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